

鄂前政发〔2024〕33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建立规范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形成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对机制,全面提高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多年重大突发性天气事件气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霜(冰)冻、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大雾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科技支撑、科学应对；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2.1.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组成

旗人民政府设立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气象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旗委宣传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气象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教育体育局、旗民政局、旗融媒体中心、旗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供电分公司、中国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鄂

托克前旗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2.2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职责

2.2.1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全旗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媒体建立定时播发气象预报、即时插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制度；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工作等。

旗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储备救灾物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核查、通报灾情。

旗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组织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电视等相关传播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预警等信息，遇有突发重大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组织做好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科普宣传工作和新闻报道。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防灾减灾有关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旗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救灾及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旗司法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依法行政工作。

旗工信和科技局：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确保气象灾害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

旗公安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位置、类型、特征、地质灾害灾（险）情及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提供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当气象灾害发生时，

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农牧业重大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提供疾病预防控制资源的地理分布、传染病发生、发展动态信息。

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提醒游客注意生命财产安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旅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自然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旗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科普宣传工作。气象灾害预警或影响时，负责组织、保障相关区域的学生和教师安全、快捷转移，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旗民政局：帮助解决灾区群众因灾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武警支队组织力

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做好有关保卫工作。旗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旗供电分局：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的正常供电，保证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的电力供应保障。

中国联通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前旗分公司、中国电信鄂托克前旗分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旗气象局局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2.3.1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组织调度应急物资和装备仪

器；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示传达预警信息发布或应急响应启动指令；承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2.4.1 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2.4.2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4.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

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4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电业局、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4.5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4.6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和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2.4.7 专家咨询组

由应急救援、气象、农牧和水利、林草、自然资源、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5 应急指挥场所

在气象局设立指挥中心，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在灾害发生地，派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车，通过车载指挥系统进行现场气象灾害监测和救灾等工作的指挥。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旗气象局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旗气象局依托当地政府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气象部门获取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最新信息应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应急管理、农牧和水利、林草等各

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的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部署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对气象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对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

各成员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并及时将准备情况报告旗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对没有制定预警的气象灾害，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灾害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自治区、市启动气象灾害预警涉及我旗时，应按我旗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旗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建设，保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各部门间的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将预警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录第5部分。

3.5 预警发布

3.5.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3.5.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5.3 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预警收音机、气象频道

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造成影响时，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决定应急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 2 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设定为特别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

Ⅳ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高温、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寒潮、霜冻）、冰雹（雷电）、大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5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 24 小时将要或已经有 2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

点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5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 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高温：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10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最高气温 37℃及以上，且上述地区 37℃以上的高温天气将持续 3 天及以上。

大风（沙尘暴）：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且可能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 24 小时或以上。

大雾：预计或已经连续 3 天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强浓雾。

低温冻害：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2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低温天气，且将对农牧业生产等造成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冰雹（雷电）：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强的冰雹或雷电天气，且将造成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Ⅲ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高温、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冰雹（雷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50 毫

米以上降雨或者 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1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 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2 个及以上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高温：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最高气温达 40℃及以上，且上述地区仍将持续 3 天以上 37℃以上高温天气。

大风（沙尘暴）：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10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 级及以上大风或 5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2 级及以上大风，且大风可能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 4 个镇内将要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 24 小时或以上。

低温冻害：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3 个及以上镇出现低温冻害，且将对农牧业生产等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

冰雹（雷电）：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强的冰雹或雷电，且将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Ⅱ级应急响应：暴雨、暴雪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暴雨：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暴雪：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7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 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2 个及以上镇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I 级应急响应：暴雨

出现下列情况：

暴雨：24 小时内将要或已经有 10 个气象监测站点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4.3 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规定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汇通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按照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4 现场处置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5 应急响应升级与终止

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进一步扩大或加重，指挥部及时签发命令升级应急响应级别；经评估认为灾害性天气结束，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指挥部签发命令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应

急响应的部门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气象灾害评估及认定

由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种类进行认定，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善后处理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灾区救助及核查灾情；卫健部门要做好灾区防疫工作，保障灾区人民身体健康；公安部门要保障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畅通并协助受灾人员安全转移；交通部门要及时修复损毁路段保障交通畅通；供电部门要维护电网正常供电，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5.3 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查找不足，改进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装备保障

旗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遭破坏的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装备的

储备、建设和维护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

6.2 技术保障

旗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最好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3 队伍保障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令，武警鄂托克前旗支队、旗消防大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4 经费保障

旗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交通方式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作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失，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科普宣教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7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8 其他保障

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的其他保障。

7. 监督与管理

7.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未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旗气象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发布。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各有关部门要编制和完善本单位的气象灾害专项应急实施方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气象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鄂前政发〔2018〕23号）废止。

8.4 名词术语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自然现象，可能会对农牧和水利、林业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暴雨：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可能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指24小时内累计降雪量达10毫米或以上，可能对道路交通、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可能会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指雨、雪、雾等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24 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8 摄氏度或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 摄氏度，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等于 7 级的风，可能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林业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可能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最低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可能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5 预警分级标准

8.5.1 I 级（红色）预警

在全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监测、预测

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红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干旱：农（牧）业区出现农（牧）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牧）业生产面积的 40%（包含）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发布橙色预警后，预计干旱将持续达 15 天以上。

（2）暴雨：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暴雪：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4）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5）沙尘暴：预计未来 6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镇（区）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8.5.2 II 级（橙色）预警

在全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冰冻、寒潮、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橙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干旱：农（牧）业区出现农（牧）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牧）业生产面积的 30%（包含）—39%，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发布黄色预警后，预计干旱将持续达 15 天以上。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 大部分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4) 冰冻：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5)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 6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6)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高温: 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 及以上, 且有成片达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7℃ 及以上, 且有成片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8) 沙尘暴: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500 米), 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8.5.3 III 级 (黄色) 预警

在本旗行政区域内,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干旱、暴雨、暴雪、冰冻、大风、沙尘暴、寒潮、高温、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 其强度达到黄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干旱: 农 (牧) 业区出现农 (牧) 业干旱重旱等级的面积达到全旗农 (牧) 业生产面积的 20% (包含) —29%, 且预计未来 5 天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且有分散的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3) 暴雪: 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

以上降雪。

(4) 冰冻：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已出现并可能持续。

(5)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6) 大风：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7) 沙尘暴：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 高温：过去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C 及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及以上高温天气。

(9)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5.4 IV 级（蓝色）预警

在本旗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预报、预测出现暴雨、暴雪、霜冻、沙尘暴、寒潮、高温、大雾等灾害性天

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蓝色预警标准的。具体标准如下：

（1）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3）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 1 个及以上镇大部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 5 级及以上大风，其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将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4）霜冻：秋季霜冻（8 月下旬 - 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相邻镇将出现霜冻天气。春季霜冻（3 月中旬 - 6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相邻镇将出现霜冻天气。

（5）高温：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5°C 及以上，且有成片达 37°C 及以上高温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鄂托克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